今天总算把这本书读完了，很早以前就想读这本传说中的书，一直没有时间。  
　　  
　　这个本书的确把我感动到了，其实生命是一场追风筝的过程，追到了，也许才有完整的自己， 而我们总是在让我们变成期望中的自己，也许这就是成长。  
　　  
　　拉辛汗总是说阿米尔总是对自己太苛责，谁能一生都能做出最正确的选择呢，没有人能生下来就能分辨是非对错，我们都是在种种磨炼中找到自我，宽恕自我，面对自己。过去不是见不得光，就算再怎么难堪，也是成长的道路。况且都是小孩，又是谁对谁错呢。路途总是艰辛的，而我们也必须面对自己的罪恶，不管是过去的还是将来的。其实人每过七年已经是完全不同的自己，在这所说的是指生理上，每个细胞都在翻新。所以呢何苦对自己的过去而根根于怀呢，重新接纳自己才是最好的宽恕。  
　　  
　　哈桑与阿米尔，喝着同样的母乳，注定是分不开的。分不开的还有身体中流着同样的血液，亲情比什么都重要，而小说中最喜剧性的转折就是，原来从小一直照顾自己的仆人，自己曾今背叛的人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。其实他们之间最初是友谊吧，只是被一种嫉妒与难堪所磨得只剩下惨翼。而唯一能弥补的就是为自己挺身而出。为你，千千万万变！  
　　  
　　至于阿米尔从小渴望的亲情，他认为父亲是恨他的，因为他害死了他的母亲。他和他父亲都对自己太严苛，其实他父亲被分成了两半，一半是对自己的惩罚，一半是对自己的赎罪。当哈桑他们远去，他们来到了美国，阿米尔才算的到了一个完整的爱。他父亲给阿米尔说过，世界上只有一种罪，那就是偷到。其他任何罪都是偷得衍生。杀人，是偷取了人们活着的权力，欺骗，是偷取了人们知道真相的权利。  
　　  
　　我们总会遇到那么一个人为你，千千万万变，我们一定不要去伤害他们。